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06 年董事会与经营层分权管理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拟制定 200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与经营层分权管理试行办法如下：

### 一、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下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也属董事会职权：

- 1、审议公司年中预算调整方案；审议年度预算外事项。
- 2、逐项审议批准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内以及已经董事会审议的年中预算调整方案范围内的下述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
  - 1) 土地、房产资产的购置、处置项目的实施方案。
  - 2) 融资项目的实施方案。
  - 3) 公司新设银行帐户情况以及每年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帐户情况的报告。
  - 4) 项目投资方案（指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总投资金额如将发生变化，且变化幅度超过原方案 10% 的，必须报董事会再次审议并批准。
  - 5) 公司短期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业务）项目的实施方案。
  - 6) 公司向其他企业的投资方案（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后控制管理方案等相关报告）。向其他企业的投资方案包括新设立公司、增资其他企业、股权处置、股权退出等。
  - 7) 审议将在公司所投资企业的股东会上表决的事项并形成意见，由公司派出的股东代表在所投资企业的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所投资企业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其董事会上需表决事项，须在本公司董事会形成意见后由本公司派出董事在所投资企业董事会上进行表决。

### 二、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职权

董事会就下列事项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



- 1、 审议公司年中预算调整方案；审议年度预算外事项。
- 2、 审议批准在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及年中预算调整方案范围内的下列事项：
  - 1) 公司净资产 5% 以下的土地、房产资产的购置、处置项目的实施方案；
  - 2) 公司净资产 5% 以下融资项目的实施方案；
  - 3) 公司新设银行帐户情况以及每年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帐户情况的报告；
  - 4) 公司净资产 5% 以下的项目投资方案(指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总投资金额如将发生变化，且变化幅度超过原方案 10% 的，必须报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再次审议并批准；
  - 5) 公司净资产 5% 以内的短期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业务)项目的实施方案；
  - 6) 公司净资产 5% 以内的公司向其他企业的投资方案；
  - 7) 审议将在公司所投资企业的股东会上表决的事项并形成意见，由公司派出的股东代表在所投资企业的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所投资企业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其董事会上需表决事项，须在本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上形成意见后由本公司派出董事在所投资企业董事会上进行表决。

### 三、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事项

(一) 除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执行委员会和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职权之外的事项，由经营层决定并实施。实施过程中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涉及经营层无法判断的事项时，应及时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直至董事会。

(二)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决议事项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和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决定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的职权在法定代表人；由经营层决定并实施事项，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的职权在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有转委托权。

(三) 法定代表人和经营层应知悉上述被授权事项责任重大，应按照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和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决定的要求，善意、谨慎地行使所授权利，以公司利益为重，不得越权；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使承担相应责任。

如涉及对经营层授权事项变更，以董事会决议为准。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立之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6 年 2 月 26 日